##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延期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辅仁)、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资本)、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并购)、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及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84%股权;拟通过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以下简称三胞国际)100%股权;拟通过向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76%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此外,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CO 集团收购项目)。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2016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申请文件。201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文件撤回申请。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鉴于,截止2016年9月7日,CO集团收购项目的申请材料撤回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公司将在CO集团

收购项目的申请材料撤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履行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